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1〕19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及聘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及聘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13日

南京邮电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及聘用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事业的科学发展，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规范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及聘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级专家是指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对于受聘在教学科研岗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确因工作需要，且本人自愿、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工作职责、符合延迟退休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延迟退休并受聘相应岗位。

第二章 延迟退休条件和期限

第四条 所有申请延迟退休的高级专家，均需要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一）师德高尚、品行端正，无师德失范行为；
- （二）近三年工作业绩饱满，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相关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其中申请延迟退休并受聘相应岗位的教授应符合学校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在满足第四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高级专家，可申请延迟退休并受聘相应岗位，但最长不超过 62 周岁：

（一）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在规定的学制内有未毕业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

（二）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两年主持的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 10 万元、理工科达 20 万元。

第六条 在满足第四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年满 62 周岁的高级专家，在满足（一）的同时且满足（二）（三）中任意一条的，可申请延迟退休并受聘相应岗位，但最长不超过 65 周岁：

（一）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在规定的学制内有未毕业博士的博士生导师；

（二）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两年主持的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60 万元；

（三）正在担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负责人（排名第一）。

第七条 在满足第四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年满 65 周岁的高级专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延迟退休并受聘相应岗位，但最长不超过 68 周岁：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最后一轮评审有效候选人；

（二）曾任或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四）“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五）“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六）“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第三章 延迟退休审批手续

第八条 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实行逐年申请、逐年审批的方式。申请延长退休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延迟退休受聘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一年的 10 月，向所在的教学科研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受聘申请表》。

（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对照延迟退休受聘条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本部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

（三）人事处对申请延迟退休受聘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研究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四）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人事处将审批结果通知有关单位及个人。未被批准的则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章 延迟退休管理

第九条 经批准延迟退休受聘的教师在延迟退休期间属于在职教职工，由延聘单位负责管理，占所在二级单位的人员编制和岗位，正常参加学校相关考核并享受相应待遇。延迟受聘期间，不得申请学术休假。

第十条 延迟受聘期内，延迟受聘人员享受在职教职工的工资、校内岗位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教师每次申请延迟退休受聘的时长一般不超过一年。在延迟退休受聘期内，若不愿继续延迟退休或工作任务提前完成的，可以申请办理退休手续；若一年内累计病、事假超过3个月或未能完成岗位职责或所属二级单位不再聘用的，应提前结束延迟退休受聘，办理退休手续；若相关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应在考核后终止延迟退休受聘，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办理了延迟退休受聘手续的教师，按原有关办法执行至已获批准的延迟退休受聘截止日期。

第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省管干部等人员按国家政策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新颁布的规定不符，按上级部门的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京邮电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退及聘用办法》（校人发〔2014〕31号）在本文件执行时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